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 字 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政令類

人事：彰化市公所辦事員賴志傑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賴志傑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5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彰化縣水污染管制區」，並自即日生效。..... 9  
二、公告本縣和美鎮嘉安段 754-2、782、783 地號（和美鎮鐵山里彰美路 3 段 107 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0  
三、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花壇鄉長沙段 0324 地號因土地分割）。..... 11  
四、公告 106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 13
-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彰化縣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3  
二、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溪湖都市計畫（原文小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配合彰化縣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4  
三、公告劉嘉蕙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14
- 農業：一、公告本縣和美鎮嘉詔段 732 地號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15  
二、公告本縣和美鎮嘉詔段 1091 地號（西北邊）（部分）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17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LICH 君之本府 106 年 8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87031 號裁處書。..... 18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RAN VAN QUYEN 君之本府 106 年 8 月 25 日府勞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外字第 1060287031B 號裁處書。 .....	18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HIEM QUANG HUY 君之本府 106 年 8 月 25 日府 勞外字第 1060287031D 號裁處書。 .....	19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KHUC CHI ANH 君之本府 106 年 8 月 25 日府勞外 字第 1060287031E 號裁處書。 .....	19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YUGIANTO 之本府 106 年 6 月 1 日府勞外字 第 1060167951 號裁處書。 .....	20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RUDI ARDIKA 之本府 106 年 6 月 1 日府勞 外字第 1060167951A 號裁處書。 .....	20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BAHARUDIN 之本府 106 年 6 月 1 日府勞外 字第 1060167951B 號裁處書。 .....	20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DI AMIR 之本府 106 年 6 月 1 日府勞外 字第 1060166501A 號裁處書。 .....	21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HOANG VAN DUC 之本府 106 年 8 月 14 日府 勞外字第 1060271528 號裁處書。 .....	21
十、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KHAC KINH 之本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34823A 號裁處書。 .....	22
十一、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KHAIRUL MUFASIRIN 之本府 106 年 3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6051378B 號裁處書。 .....	22
十二、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SAMIJO 之本府 106 年 3 月 10 日府勞 外字第 106051378A 號裁處書。 .....	23
十三、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PHAN THI NGOC 之本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78237A 號裁處書。 .....	23
十四、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MERI RAHAYU 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 府勞外字第 1050228168B 號裁處書。 .....	23
十五、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DINH THI NGA 之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50636A 號裁處書。 .....	24
十六、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HO XUAN HAO 之本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22533B 號裁處書。 .....	24
十七、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LE THI BANH 之本府 104 年 9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040294468A 號裁處書。 .....	25
十八、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VU THI TU 君之本府 104 年 9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94915B 號裁處書。 .....	25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十九、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NUR RIFALDO ADI CANDRA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64277A 號裁處書。.....	25
二十、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BUKHORI MUSLIM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26784 號裁處書。.....	26
地政：一、公告註銷曾錦亮地政士開業執照[(85)彰地登字第 000619]。.....	26
二、公告核發許祐綦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彰縣字第 00452 號)。....	27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7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37686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洪轉先生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7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8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72572 號函發價通知予洪轉先生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9

# 政 令 類

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府人考字第1060296985號

附件：懲戒案件判決及傳真資料各  
1份(電子檔)

##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所辦事員賴志傑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賴志傑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請照案執行。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55號判決辦理。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懲戒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本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並送登公報，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宣判當日(106年8月23日)將裁判主文傳真至本府，爰應自106年8月24日起時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三、請貴所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賴員人事資料動態登記。

正本：彰化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魏 明 谷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55 號

移 送 機 關 彰化縣政府 住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代 表 人 魏明谷 住同上

被 付 懲 戒 人 賴志傑 彰化市公所辦事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傑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甲、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賴志傑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 賴志傑於 100 年間，以彰化市公所行政課辦事員之職，擔任發包中心承辦人，辦理「彰化市延和公園、南瑤公園及成功公園等公園 LED 照明節能燈換裝採購

案」。而此採購案經該所向本府申請補助，本府同意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2 萬 5,840 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頒布「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對於單筆金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及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且已達大量訂購數量及金額，如擬訂購之定約廠商家數超過 2 家，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

(二) 詎市民代表李明杰及捐客王子一謀議由鑫源盛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優的公司取得採購案，由王子一自稱優的公司人員，先後偕李明杰、鑫源盛公司業務員林裕閔至發包中心，要求賴志傑接受其等提供之 3 家廠商名單，辦理比價，賴志傑因市民代表李明杰到場要求，遂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同意配合，未依上揭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頒布之規定落實比價程序，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而鑫源盛公司業務員林裕閔、吳承澤則洽妥優的公司負責人林信來、三豐公司負責人黃建彬與太陽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陽動力公司）負責人王惠瑩與廖秉瑞，配合辦理虛偽比價（林信來、黃建彬、王惠瑩及廖秉瑞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確定）。嗣經上開廠商依與林裕閔、吳承澤之約定，各自提供報價單至彰化市公所，果然由內定之優的公司以最優惠條件取得採購案。賴員復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3 分許，進入臺灣銀行網站向鑫源盛指定之優的公司下訂單後並經付款。

(三) 賴員前揭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期間自 106 年 2 月 3 日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緩刑 2 年，移交執行。（證 2）。

二、依本縣彰化市公所之移送書所敘意見，考量賴員承辦涉案件時，擔任該職務僅 3 個月，辦理採購業務之資歷尚淺，且其偵訊期間配合檢察官調查，態度良好，於該所服務期間尚屬稱職，且審度法院給予緩刑之自新機會，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審酌其行為後之態度，為較輕之懲戒處分。

三、查賴員之行為未確實比價，使特定廠商得標，顯已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四、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5 月 24 日新北檢兆壬 106 執從 19 字第 319490 號函。

(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答辯。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賴志傑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事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 100 年間，擔任該公所發包中心承辦人，

辦理「彰化市延和公園、南瑤公園及成功公園等公園 LED 照明節能燈換裝採購案」。而此採購案，經該公所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彰化縣政府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同意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2 萬 5,840 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頒布「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對於單筆金額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及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且已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擬訂購之定約廠商有 2 家以上者，應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詎彰化市市民代表李明杰及捐客王子一為謀取該採購案百分之 45 傭金，乃謀議向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施壓，由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源盛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優的公司取得採購案，嗣由王子一自稱優的公司人員，先後偕李明杰、鑫源盛公司業務員林裕閔至發包中心，要求被付懲戒人接受其等提供之 3 家廠商名單，辦理比價，被付懲戒人因市民代表李明杰到場要求，遂基於圖利他人之犯意聯絡，同意配合，而由鑫源盛公司業務員林裕閔、吳承澤洽妥優的公司負責人林信來、三豐公司負責人黃建彬與太陽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惠瑩與廖秉瑞，配合辦理虛偽比價（林信來、黃建彬、王惠瑩及廖秉瑞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嗣經上開廠商依與林裕閔、吳承澤之約定，各自提供報價單至彰化市公所，被付懲戒人竟未依上揭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頒布之規定落實比價程序，由內定之優的公司以最優惠條件取得採購案，並復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3 分許，進入臺灣銀行網站向鑫源盛公司指定之優的公司下總金額 248 萬 8610 元之燈具訂單，並經付款，圖利優的公司。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刑事部分已確定，並送執行在案。

-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其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業已確定並送執行在案；亦有新北地院 104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新北地檢 106 年 5 月 24 日新北檢兆壬 106 執從 19 字第 31949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應堪認定。
-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之旨，其違法執行職務，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行為，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新北地院之刑事判決及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擔任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發包中心承辦人，對主管之事務，竟圖利他人，情節非輕，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林堉儀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吳水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106.鑑.14055 第 1 頁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文公告

股別：忠股

辯論終結：

宣判日期：106/08/23

---

裁判案號：106 年度鑑字第 014055 號

案由：懲戒

被付懲戒人：賴志傑

主 文：賴志傑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本公告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時以裁判原本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57906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水污染管制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管制目的：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管制範圍：彰化縣境內之河川、湖潭、水庫、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行政區為彰化縣全境。
- 三、管制項目：自公告日起在本縣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指定之水體係指河川、湖潭、水庫、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指定之水體係指河川。
- 五、主管機關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
- 六、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授環三字第 09101189860 號公告及 92 年 9 月 25 日府授環水字第 0920175870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停止適用。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277094號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嘉安段 754-2、782、783 地號（和美鎮鐵山里彰美路 3 段 107 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和美鎮嘉安段 754-2、782、783 地號。
- 二、場址地址：和美鎮鐵山里彰美路 3 段 107 號。
- 三、場址地號：和美鎮嘉安段 754-2、782、783 地號。
- 四、場址面積：543.67 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翔通工業社從事五金電鍍製程。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土壤銅濃度 854（毫克/公斤）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七、自公告之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19 條規定予以管制。
- 八、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六）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府授環水第1060285170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花壇鄉長沙段 0324 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4 地號，面積為 0.269223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324、0324-0001 地號，面積分別為 0.205397、0.063826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 (乾重), pH 單位為無因次, 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坵塊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pH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N1514	203771	2658318	0.185174	7.4(25.0°C)	8.86	<0.33 (0.13)	170	563	<0.100 (0.098)	598	43.7	432
N1518	203721	2658338	0.084049	9.0(25.0°C)	9.02	<0.33 (0.16)	45.3	185	0.207	240	33.1	168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03777	203715	203704	203760
y	2658317	2658297	2658338	265835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 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 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 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324、324-1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長沙段	324	0.205397
長沙段	324-1	0.063826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 (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 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 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彰環工字第 1060043841 號

附件：106年7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6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公告事項：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701	PN01CS- OH-7727	NISS AN	汽車	藍	106071309	彰化市	崙平南路 441 號對面	B14GLA0445Y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府建城字第1060284569A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彰化縣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下午2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三樓。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

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府建城字第1060284569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溪湖都市計畫(原文小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配合彰化縣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下午3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三樓。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府建管字第1060299030A號

主旨：公告劉嘉蕙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嘉蕙。
- 二、身分證字號：B2224\*\*\*\*\*。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O000038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嘉蕙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埔鹽鄉三省村好金路33-24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9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府農務字第1060293586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嘉詔段732地號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依據：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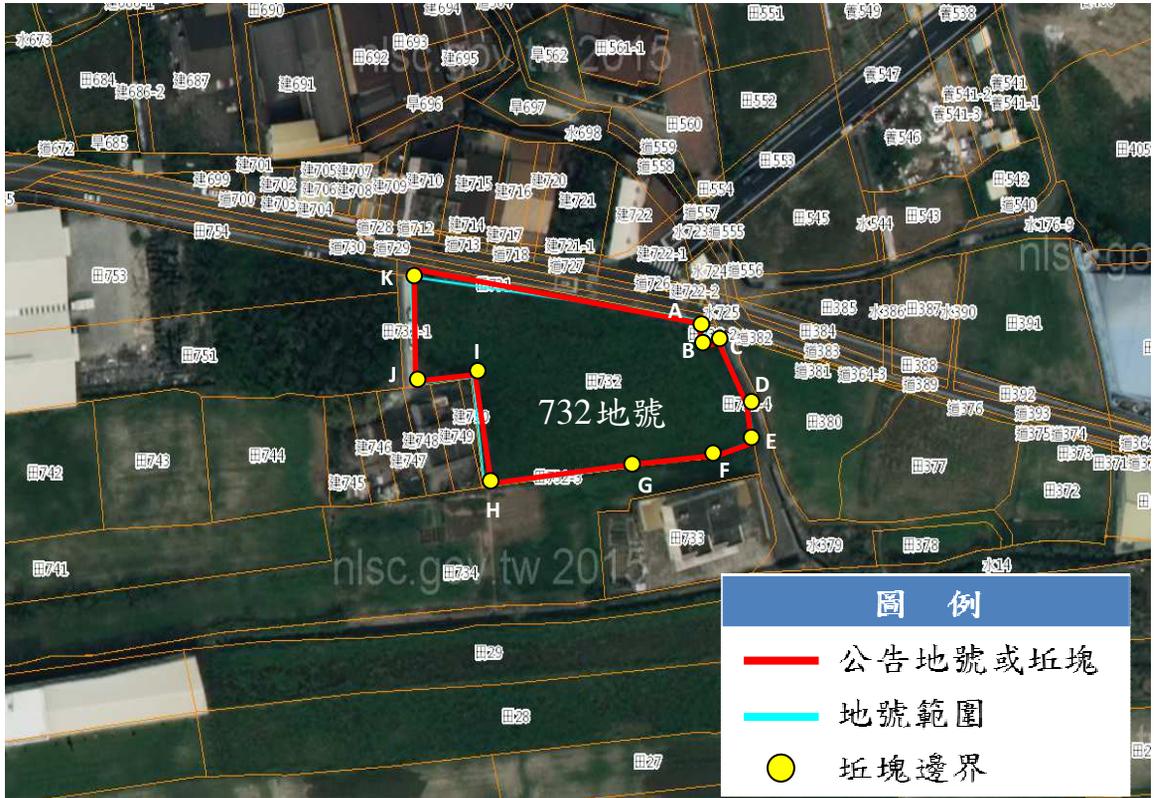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732地號。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0.331803公頃。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食米重金屬濃度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
- 六、管制項目：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縣長 魏 明 谷

限耕農地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732 地號



坵塊邊界	X	Y
A	202076.517	2665192.793
B	202077.047	2665188.181
C	202081.138	2665188.438
D	202088.175	2665172.415
E	202090.600	2665163.728
F	202078.042	2665159.703
G	202054.038	2665158.156
H	202013.933	2665153.139
I	202010.478	2665179.998
J	201994.653	2665177.610
K	201993.651	2665204.190

樣品編號	X	Y	面積 (公頃)
嘉詔段 732 地號	202045.38	2665178.7	0.331803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府農務字第1060296361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嘉詔段1091地號（西北邊）（部分）為限耕農地，即日起管制區內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依據：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091地號（西北邊）（部分）。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0.18公頃。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食米重金屬濃度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
- 六、管制項目：禁止種植食用農產品。
-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縣 長 魏 明 谷

## 限耕農地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1091 地號(西北邊)(部分)



坵塊邊界	X	Y
A	201488.6145	2665549.725
B	201496.9363	2665548.906
C	201500.6973	2665469.175
D	201479.5208	2665467.677
E	201478.4044	2665469.212
F	201476.2929	2665495.628
G	201473.5539	2665515.389
H	201469.7175	2665546.554

樣品編號	X	Y	面積 (公頃)
嘉詔段1091地 號(西北邊)	201483.70	2665518	0.18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6029806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VAN LICH君（護照號碼：B563322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8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28703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隨車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60298060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RAN VAN QUYEN君（護照號碼：B4881769；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6年8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28703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隨車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

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60298060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HIEM QUANG HUY君（護照號碼：B5484729；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8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287031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隨車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60298060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KHUC CHI ANH君（護照號碼：B6502739；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6年8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287031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隨車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K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334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YUGIANTO(護照號碼：AT597966，以下簡稱Y君)之本府106年6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16795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Y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Y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Y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335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RUDI ARDIKA(護照號碼：A9005286，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6年6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16795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335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BAHARUDIN (護照號碼：A6473760，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6年6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16795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384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NDI AMIR(護照號碼：AS004777，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6年6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16650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692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HOANG VAN DUC(護照號碼：B9121076，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8月14日府勞外字第106027152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5038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KHAC KINH（護照號碼：B1945377，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6023482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式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5072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KHAIRUL MUFASIRIN（護照號碼：AS253884，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6年3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605137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K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式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5088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SAMIJO（護照號碼：AP360460，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3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605137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式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5094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PHAN THI NGOC（護照號碼：N1340276，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6年3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607823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式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5102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MERI RAHAYU（護照號碼：AS885484，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5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5022816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

經本府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式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5340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DINH THI NGA (護照號碼：B6701272，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2月22日府勞外字第106050636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式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7903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HO XUAN HAO (護照號碼：B4391445，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5年12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50422533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H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式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60308205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LE THI BANH（護照號碼：B7940155，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4年9月8日府勞外字第104029446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6031115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VU THI TU君（下稱V君）之本府104年9月11日府勞外字第104029491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V君於104年7月9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至彰化市大竹里福竹段280-35號房屋建築工地樓梯從事貼磁磚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V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312546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NUR RIFALDO ADI CANDRA君（護照號碼：AT787662，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5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6016427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已於106年5月15日離境，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312548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BUKHORI MUSLIM君（護照號碼：AS479484，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4年12月22日府勞外字第1040426784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已於104年11月30日離境，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府地籍字第1060286677號

主旨：公告註銷曾錦亮地政士開業執照〔（85）彰地登字第000619〕。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曾錦亮。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863號。
- 三、執照字號：（85）彰地登字第00061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曾錦亮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624巷26之24號3樓。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府地價字第1060312248號

主旨：公告核發許祐綦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彰縣字第00452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許祐綦。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00044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452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2鄰德美路124號。

##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府地權字第1060315466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7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60237686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洪轉先生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西濱快速公路201K+220-202K+880（芳苑都市計畫區）段新建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6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745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芳山段346-2地號等20筆土地，合計面積0.0.187303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6年7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60237686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5期

「西濱快速公路201K+220-202K+880（芳苑都市計畫區）段新建工程」  
 用地案本府106年7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60237686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芳苑	芳街	530-1	367.30	1/5	洪轉及洪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8鄰平和巷16號	洪轉（歿）繼承人洪見樂、洪建禮、洪沉、洪綉卿、羅桂梅、洪美玲、洪文良、洪文讚等8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31-1	85.32	1/5	洪轉及洪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8鄰平和巷16號	洪轉（歿）繼承人洪見樂、洪建禮、洪沉、洪綉卿、羅桂梅、洪美玲、洪文良、洪文讚等8人已合法送達
2	芳苑	芳街	593-1	832.78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761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4-1	345.60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761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6-1	207.85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761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3	芳苑	芳街	593-1	832.78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9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4-1	345.60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9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6-1	207.85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9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
4	芳苑	芳街	699-1	802.19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01-1	1,076.18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09-1	559.97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府地權第1060315539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8月8日府地權字第1060272572號函發價通知予洪轉先生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西濱快速公路201K+220-202K+880(芳苑都市計畫區)段新建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6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745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芳山段346-2地號等20筆土地，合計面積0.187303公頃；本案經本府106年8月8日府地權字第1060272572號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西濱快速公路 201K+220-202K+880 (芳苑都市計畫區) 段新建工程」  
 用地案本府 106 年 8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72572 號發價通知函公示  
 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芳苑	芳街	530-1	367.30	1/5	洪轉及洪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 8 鄰平和巷 16 號	洪轉(歿)繼承人洪見樂、洪建禮、洪沉、洪綉卿、羅桂梅、洪美玲、洪文良、洪文讚等 8 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31-1	85.32	1/5	洪轉及洪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 8 鄰平和巷 16 號	洪轉(歿)繼承人洪見樂、洪建禮、洪沉、洪綉卿、羅桂梅、洪美玲、洪文良、洪文讚等 8 人已合法送達
2	芳苑	芳街	593-1	832.78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 761 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4-1	345.60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 761 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6-1	207.85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 761 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3	芳苑	芳街	593-1	832.78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 9 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 5 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4-1	345.60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 9 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 5 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6-1	207.85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 9 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 5 人已合法送達
4	芳苑	芳街	593-1	832.78	2843/230400	洪堯坤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 6 鄰中和巷 1 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芳苑	芳街	594-1	345.60	2843/230400	洪堯坤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6鄰中和巷1號	
	芳苑	芳街	596-1	207.85	2843/230400	洪堯坤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6鄰中和巷1號	
5	芳苑	芳街	699-1	802.19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01-1	1,076.18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09-1	559.97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